

概覽

本公司的經營主要由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該等附屬公司的設立及經營須遵從以下各方面的法律及法規：

- 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公司治理應遵從(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之規定；
- 該等附屬公司的物業歸屬及使用須遵從(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之規定；
- 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範圍須遵從《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所規定的產業政策；
- 該等附屬公司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下的外匯、股東貸款、股息分配、滙出滙款及境外投資須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
- 該等附屬公司的納稅及納稅申報須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
- 該等附屬公司的環境保護措施須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有關環境法律法規之規定；
- 該等附屬公司購買和使用硫酸用於工業清洗，須遵從《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易制毒化學品購銷和運輸管理辦法》之規定；
- 該等附屬公司的產品質量及有關責任須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之規定；

監管概覽

- 該等附屬公司的知識產權管理及保護須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之規定；及
- 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及社會保險責任須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之規定。

以下為該等附屬公司所適用的上述法律及條例之概覽。

公司法

該等附屬公司的設立和經營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之規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該法隨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被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規定了兩種類型的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這兩種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公司以其所擁有的資產價值為限對其債務人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外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5年10月進行了修訂，此次修訂在降低資本金要求、增強對股東和債權人的保護、改善公司治理以及降低設立附屬公司的要求等方面進行了改革，並簡化了在中國設立和經營公司的程序。此外，此次修訂刪除了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50%的限制；除國有獨資企業之外還允許成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並且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物權法

本集團於中國境內擁有及租賃的物業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之規制。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並於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之規定，物權是指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除法律另有

規定，不動產物權的任何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動產物權的設立和轉讓，自交付時發生效力。有關船舶、航空器和機動車等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未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因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員會的法律文書或者人民政府的徵用決定等，導致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者消滅的，自法律文書或者人民政府的徵用決定等生效時起發生效力。國家、集體及私人的一切合法財產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侵犯。國家實行自然資源有償使用制度。住宅建設用地使用權期間屆滿的，自動續期。《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還對土地承包經營權、建設用地使用權、宅基地使用權、地役權及多種擔保物權作出具體規定。

原建設部於1995年5月9日頒佈並於1995年6月1日生效的《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辦法」）規定，欠缺業權證的房屋不得出租。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7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必須於房地產主管部門進行租約備案。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生效及於1988年12月29日及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於使用集體用地之前，必須向土地主管部門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將被懲處罰款及沒收土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於2007年10月28日由常務委員會通過，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併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於1997年11月1日由常務委員會通過，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

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改正。對不符合開工條件的責令停止施工，可以處以罰款。

併購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於2006年8月8日共同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被商務部修訂。其制定外國投資者股權併購及資產併購境內企業的有關規定。根據該併購規定，該等股權併購及資產併購應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

此外，併購規定包含若干條款，該等條款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目的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其於境外上市應取得中國證監會之前批准。

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外商投資者收購內資企業涉及外商投資者以協議方式購入國內非外資企業（「內資企業」）股權或認購內資企業增加股本因而相關內資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情況；或外商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透過該企業以協議方式收購內資企業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外商投資者以協議方式購入內資企業資產，然後動用該等資產投資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經營該等資產。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自成立日期起即為外商投資企業，且並非以併購規定界定的股權收購或資產收購方式成立。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對於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之成立及資本變更並不適用。

根據併購規定第四章題為「對於特殊目的公司的特別規定」之第三節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法律的理解，倘特殊目的公司以換股方式收購內資企業股份或股權，則出於海外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企業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就其海外上市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基於本公司並非併購規定所界定的直接或間接由中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的特殊的公司且概不存在任何外商投資者以換股方式收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情況，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反之而言上市不需根據併購規定的規定獲得中國證監會之批准。

外商投資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經營和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管制，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設立程序、核准和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管制、會計、稅務和勞工等事宜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該法由全國人大於1979年7月8日頒佈並於1990年4月4日和2001年3月15日進行了兩次修訂。

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10月31日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目錄」)包含指導外資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按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的類別詳細規定了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是許可類外商投資產業。外國投資者、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中國進行的投資須符合目錄規定，包括取得不同級別的商務部門的審批。本集團之業務屬於許可類外商投資產業。

外匯條例

根據中國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條例，以及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1日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等附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允許將其稅後股息兌換成外匯並從其在中國的銀行外匯賬戶匯出。詳情請參閱下文「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東貸款及股息的分配和匯出」下「股息的分配和匯出」。若外商投資企業的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服務，其可以不經外管局批准而憑有效單據和憑證從其外匯賬戶中開支款項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然而，有關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例如直接投資及認繳資本，仍然受到限制，須經外管局或其有關隸屬部門事先批准。

根據外管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並於2007年2月1日生效之《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以及2007年3月28日頒佈並生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

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其中包括，中國個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境外上市公司之股份或購股權，須於外管局或當地外管局分局登記。

外匯匯率

於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宣佈根據市場供求及嚴格管理的人民幣兌美元浮動匯率制度代替固定匯率制度。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同業外匯市場包括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銀行間同業外匯市場上美元兌人民幣的每日交易價可繼續在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格上下0.3%幅度內浮動，非美元貨幣兌人民幣的交易價則可在人民銀行公佈的該貨幣交易中間價格上下一定幅度內浮動。人民銀行將根據市場發展和經濟金融形勢，在需要時調整人民幣匯率浮動幅度。人民銀行負責以市場行情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匯率，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的水平上基本穩定。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浮動幅度擴大至3%，以增加新外匯制度的彈性。於2007年5月18日，人民銀行宣佈，自2007年5月21日起，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美元兌人民幣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浮動範圍由原先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的0.3%擴大至0.5%。

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東貸款及股息的分配和匯出

股東貸款

根據中國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法規，如境外投資者計劃為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股東貸款，須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外債登記和結匯。

外商投資企業借用的中長期外債發生額、短期外債餘額及境外機構保證項下的人民幣貸款餘額的總額限於相關審批部門批准的該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的差額。

借款人應於正式簽署借款合同後15日內，在地方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以獲取外債登記證。如已辦理外債登記，債務人可在得到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後通過其外匯資金或以人民幣兌換外匯償還貸款。借款人獲得境外貸款後，其應在中國銀行或國家外管局批准的其他銀行開設一個專用的外匯賬戶。若借款人沒有按要求取得上述外債登記證，則不能開立該賬戶，因而不能對外匯款以償還其境外貸款。

股息的分配和匯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可在按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提取法定公積金並已彌補前一會計年度虧損後，進行利潤分配。法定公積金的提取比例不少於稅後利潤的10%。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當期會計年度可供分配利潤一起分配。

若獲董事會授權，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後利潤可作為股息向海外匯至股權持有人。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除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者可根據其在該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比例分配收益。

關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境內居民返程投資的外匯登記

外管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通知**」)，該通知自2005年11月1日生效。根據該《外管局通知》：

- 計劃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成立或控制該特殊目的公司是為了以該等中國境內居民所持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進行股權融資)，及在中國進行外商直接投資(即外管局通知所提及的「返程投資」)的中國境內居民須向所在地外管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 已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已進行境外融資的中國境內居民，須向所在地外管局辦理有關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變更手續；及
- 作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境內居民應在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例如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股權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或對外擔保等事項(不涉及返程投資)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外管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監管概覽

除錢先生外，概無股東為中國境內居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錢先生為進行海外股權融資而以現金及股份獎勵的方式(而非將其於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提供予特殊目的公司)收購本集團的股本權益，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及其海外附屬公司並非為外管局通知中所定義的特殊目的公司，且錢先生於本集團的投資並不構成外管局通知中所定義的返程投資。因此，股東毋須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而遵守外管局通知項下的登記規定。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產生收入的企業及其他機構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中國居民企業(包括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規定統一稅率25%。非中國居民企業(意指根據非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而其實際管理於中國境外進行，但該公司在中國成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產生收入但並無在中國境內成立任何機構或場所)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如設立，所得收入事實上與該等位於中國的機構及場所無關，須按其在中國境內所產生收入的20%繳納企業所得稅。《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將適用於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的20%稅率進一步降低至10%。

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過渡優惠政策通知》」)，《過渡優惠政策通知》與《新企業所得稅法》同時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過渡優惠政策通知》，於2007年3月16日之前成立且已享受稅收優惠的企業將按以下辦法實施過渡：(i)原享受優惠稅率的，其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5年期間內逐步由15%增加至25%(ii)在特定期限內享受稅收減免的，可享受至該特定期限期滿為止。

《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部分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規定的資格標準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等高新技術企業受到政府的大力扶持，須獨立擁有核心知識產權，同時還須滿足實施條例規定的一系列其他(財務或非財務)新標準。

於2008年4月14日，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聯合頒佈了《高新技術企業認

定管理辦法》，其中載列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的具體標準及程序。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認定／復審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自認定／復審批准的有效期當年開始，可申請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取得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位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後，可向主管稅務機構申請辦理減免稅手續。手續辦理完畢後，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稅率進行所得稅預繳申報或享受過渡性稅收優惠。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產品、進口產品及提供加工及／或修理修配勞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按「當期銷項增值稅」減「當期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少數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類型而定。

環境保護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該法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對國家環保工作實行統一的監察及管理，並訂立了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標準。各地方環境保護局則負責於其各自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

大氣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9月5日通過，並分別於1995年8月29日和2000年4月29日進行了兩次修訂，並自2000年9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了國家大氣環保質量標準。各地方環境保護局對本轄區的大氣環境質量負責，並可制定嚴於國家排放標準的地方排放標準，且能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

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符合國家及相關地方的大氣環保質量標準。如排放的煙

監管概覽

霧超出國家或地方的大氣環保質量標準，有關企業須在限定時間內進行整改，縣級或縣級以上環境保護部門可向該等企業進行一定處罰。

水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通過，分別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水污染物排放標準，而地方省級人民政府頒佈更具體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污染物排放須符合國家及地方兩者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業須繳納污水處理費。倘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須繳納超標污水處理費用。環境保護部門有權責令造成水污染情節嚴重的企業糾正其行為，於限期內減少其污染物排放或責令該等企業暫停生產或關閉。

環境噪聲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該法律建立了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的法律框架。根據《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倘任何人士進行施工、翻新或擴建工程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須編備一份環境影響報告書並提交至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於項目動工前，須設計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並交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並於項目施工期間同步建造及投入使用。未經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批准，不得擅自拆卸或閑置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

固體廢物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該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負責頒佈與排放固體廢物有關的國家標準。生產者須就其排放的每一類固體廢物於環保部門辦理登記。倘生產者未能辦理登記，環保部門有權命令生產者糾正其行為或對該名生產者處以罰款。

於2003年3月20日，南京奧特佳已取得秦淮區環保局發放的排污許可證，並於隨後幾年成功更新許可證。目前，南京奧特佳持有更新後的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直至2011年3月31

監管概覽

日止，允許南京奧特佳排放化學需氧量、氨基氮、懸浮物、脂類等水污染物以及乳膠等固體污染物。

於2010年3月31日，奧特佳祥雲已取得江寧區環保局發放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至2011年3月31日止有效，允許奧特佳祥雲排放化學需氧量、氨基氮、懸浮物及動植物油等水污染物。

於2010年3月31日，奧特佳鑄造已取得江寧區環保局發放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至2011年3月31日止有效，允許奧特佳鑄造排放化學需氧量、氨基氮、懸浮物、動植物油等水污染物以及煙塵及二氧化硫等氣體污染物。

南京奧特佳、奧特佳祥雲及奧特佳鑄造各自己更新其排污許可證。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根據有關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提交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審批。建設單位未依法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並擅自開工建設的，則由有權審批該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限期辦理有關手續。逾期不辦理相關手續的，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對建設單位的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建設單位於建設項目竣工後，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項目投入試生產超過3個月未申請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的，由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

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辦理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手續；逾期未辦理的，責令停止試生產，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易制毒化學品的管理

為了加強易制毒化學品管理，規範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分銷、購買、運輸和進出口行為，防止易制毒化學品被用於製造毒品，維護經濟和社會秩序，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了《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並自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於2006年8月22日頒佈了《易制毒化學品購銷和運輸管理辦法》，並於2006年10月1日起生效施行。

國家對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分銷、購買、運輸和進口、出口實行分類管理和許可制度。易制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第三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化學配劑。

購買第一類中的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應當向所在地省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申請購買許可證；購買第二類、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的，應當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取得購買許可證或者購買備案證明後，方可購買易制毒化學品。易制毒化學品購買備案證明僅一次使用有效，有效期一個月。對備案後一年內無違規行為的單位，可以發給多次使用有效的備案證明，有效期六個月。於我們的運營期間，本集團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使用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中的硫酸作為工業洗滌劑。

違反規定購買易制毒化學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機關應當沒收非法購買的易制毒化學品，對購買方處非法購買易制毒化學品價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罰款，對於價值的二十倍不足一萬元的，按一萬元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未經許可或者備案擅自購買易制毒化學品的；及
- 使用他人的或者偽造、變造、失效的許可證或者備案證明購買易制毒化學品的。

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於其生產過程中需使用屬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硫酸，因

監管概覽

此於採購前須遵守申報規定。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已就硫酸採購於主管公安機關正式備案。

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該法是規範產品質量責任的主要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有以下義務：

- 建立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採取措施，保持所銷產品的良好質量狀況；
- 不得銷售失效、有瑕疵的或變質的產品；
- 所銷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相關規定；
- 銷售者不得偽造產地或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廠址；
- 銷售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的認證標誌、名優品牌名稱或其他產品質量標誌；及
- 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及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遭受財產損失的消費者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如生產者負有責任，銷售者有權在作出賠償後向生產者追償。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實施程序

根據國務院2005年7月9日頒佈並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頒佈的《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許可證目錄**」)中的重要工業產品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任何企業和個人未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銷售或者使用列入《許可證目錄》的產品。為取得生產許可證，企業應當有營業執照；擁有專業技術人員；生產條件和檢驗檢疫手段；有與所生產產品相適應的技術文件和工藝文件；具有健全有效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產品符合有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以及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

監管概覽

的要求；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規定，不存在國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資建設的落後工藝、高耗能、污染環境、浪費資源的情況。國家質檢總局於2005年9月15日頒佈並自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對在中國境內使用實行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的申請程序做出了規定。企業生產列入《許可證目錄》的產品，應當向其所在地的省級質量技術監督局提出申請。省級質量技術監督局自收到企業提出的申請之日起5日內向企業發送《申請受理決定書》。國家質檢總局自受理企業申請之日起60日內作出是否准予許可的決定。符合發證條件的，國家質檢總局應當在作出許可決定之日起10日內頒發生產許可證證書，有效期為5年。從事委託加工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的委託企業和被委託企業，必須分別到所在地省級質量監督、檢驗及檢疫管理部門申請備案。

由於空調壓縮機自2007年列於許可證目錄，因此南京奧特佳及奧特佳祥雲須取得生產許可證。南京奧特佳已於2007年10月19日取得生產許可證，至2012年10月18日止有效，其允許南京奧特佳生產汽車空調製冷壓縮機(WXB系列、WX系列及WXH系列的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以及ATC系列的活塞式客車空調壓縮機)。

奧特佳祥雲已於2010年7月2日取得生產許可證，至2015年7月1日止有效，其允許奧特佳祥雲生產汽車空調壓縮機(WX系列及WXH系列的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奧特佳祥雲於取得生產許可證前已進行生產業務，可能須接受行政處罰，包括沒收於取得生產許可證前生產的產品及所得的收益以及相當於相關產品價值三倍的罰款且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可能就過往不合規事項處以罰款。然而，根據(i)奧特佳祥雲已採取取得有效生產許可證的方式適當糾正其不合規行為，及(ii)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為主管部門)於2010年10月12日書面確認奧特佳祥雲已遵守與生產許可證及產品質量管理有關的法規，且奧特佳祥雲的產品符合相關國家質量標準，(iii)主管部門實際已經知悉奧特佳祥雲曾於取得生產許可證前進行生產活動，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奧特佳祥雲因上述不合規情況而遭受處罰的風險甚低。

安全生產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者須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形成綜合管理體系以確保安全生產。生產者須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及檢修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工業標準。勞保設備須符合國家或工業標準，而生產者須監督及教育僱員按規定的內部規則使用有關設備。不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生產者不得開始生產活動。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通過，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列出了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標準：

經營者應當(其中包括)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有關人身安全和財產保障的規定；向消費者提供關於商品和服務的真實信息和廣告，並就消費者針對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質量和使用方法等提出的詢問，作出真實、明確的答復；確保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實際質量與廣告、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不得向消費者施加不合理或不平等的條款，或不合理除其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35條，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銷售者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視情況而定)。此外，消費者因商品缺陷遭受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此外，《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45條規定，倘根據中國法律或商家及消費者之間簽訂的協議規定該等產品屬於保修、包換及包退範圍，商家必須承擔該等責任，此外，商家亦須承擔大件商品在維修、換貨或退貨過程中產生的合理運輸費用。第45條同時規定，倘產品於保修期內經兩次維修後仍不能正常使用，商家須負責換貨或退貨。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可能被處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知識產權權利

國際公約

中國已經制定了監管知識產權權利(包括專利權、版權、商標權及域名權)的法律體系。中國是保護知識產權權利的若干國際公約的簽約國，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之簽約國。中國亦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版權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專利合作條約》等條約的簽約國。

商標法規

《中國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該法於1993年2月22日首次修改，並於2001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改。該法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促使生產者和經營者保證商品和服務的質量，維護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和生產者和經營者的利益。

根據該法律，下列任何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的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及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監管概覽

若因以上任何行為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侵權人將被處以罰款，勒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被侵權人提供賠償。

同時，根據商標法，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專利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並自1985年4月1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對該法進行了修訂。《專利法》旨在保護和鼓勵發明創造、推動發明創造的應用、及促進科學技術進步。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方面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等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受理、審核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特殊情形外，第三方必須得到專利權人的同意或許可方可使用該等專利，否則，使用該等專利即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著作權法規定

中國監管著作權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02年修訂)》(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以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自2002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著作權法》的規定，著作權在作品完成時自動授出，而著作權登記乃自願性質。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作者的發表權等其他權利的保護期為作者(如為個人)終生及其死亡後50年，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及其他權利的保護期為首次發表日期起計50年。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計算機軟件(包括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

勞工

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實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勞動法》規定，勞動者具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以及享受社會保險和社會福利等法律規定的權利。根據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國家採取各種措施促進勞動就業、發展職業教育、制定勞動標準、調解社會收入、完善社會保險等。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對用人單位和勞動者之間的關係進行規管，並對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了詳細的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建立僱傭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由雙方簽署。該法對僱主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請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之前依法訂立的勞動合同以及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之日仍然存續之勞動合同將仍然有效。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之前建立但未簽訂書面合同的僱傭關係，須於《勞動合同法》實施後一個月內補簽合同。

僱員基金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國務院於2004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1日生效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僱主須代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多項社會保險並繳納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應繳納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僱主若未能如期足額繳存，將會被處以罰款並被勒令在規定期限內補足供款。

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本招股章程「概要 — 本集團的不合規事項」一段、「風險因素」、「監管概覽 —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實施程序」及「業務」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就其經營業務取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發出的所有必需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